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1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甲○○○

被　上訴人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簡字第6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即為上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上開規定於簡易程序準用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6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簡字第696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685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原審於115年7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10日寄存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，上訴人並於同日至該派出所領取該裁定，有該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簽收紀錄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3-25、45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115年7月23日以115年度救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（見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9號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，然上訴人經相當期間，迄今仍

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47-57頁）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